**劳务派遣人员考核方案**

**一、** 为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，充分调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完善劳动用工机制，规范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绩效，根据《铁道警察学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二、** 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方面及各部门细化的指标体系，其中德、廉方面考核作为一票否决条件，考核周期内出现“一票否决”的情况考核结果即为不合格。

（一）德。热爱公安高等教育事业，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师德师风，主动加强自身的思想修养、道德修养。

（二）能。具有行政工作所需的文字处理、沟通表达等基本能力，熟练使用办公软件，自觉学习掌握工作关键的新知识、新技能、新业务。积极思考工作内容，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。

（三）勤。严格遵守学校考勤纪律，无正当理由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工。工作中积极、主动、尽职尽责，不推诿扯皮。

（四）绩。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，没有出现明显漏洞，无负面影响。积极协助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事务。

（五）廉。在工作中做到克己奉公、廉洁自律，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任何人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。

**三、** 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分为个人述职、民主测评两个环节，考核结果作为解聘、续聘的基本依据。

（一）个人述职。劳务派遣人员就考核周期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述职。

（二）民主测评。所在部门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平时工作表现、能力水平及述职情况，进行民主测评。测评票分为A票、B票，部门领导使用A票，其他人员使用B票。

**四、** 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格次，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确定考核等次。部门领导与其他人员权重各占50%。优秀票得票率在80%以上的（含本级），考核等次为优秀；合格票得票率在70%以上（含本级），考核等次为合格；合格票得票率在60—70%之间，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；合格票得票率在60%以下（不含本级）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。

**五、** 劳务派遣人员的试用期满考核和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，继续由中智河南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派遣到我校工作；考核为基本合格者，由组织人事处会同用人部门进行诫勉谈话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呈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后，通知中智河南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解除聘用合同。

**六、**试用期满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上者，按其学历或职称确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绩效工资。考核为优秀者，全额发放相应的奖励绩效工资；考核为合格者，发放相应的奖励绩效工资70%；考核基本合格者，发放相应的奖励绩效工资30%。

**七、**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，正常增长一级薪级工资。考核为优秀者，全额发放相应的奖励绩效工资；考核为合格者，发放相应的奖励绩效工资70%；考核基本合格者，发放相应的奖励绩效工资30%。

附：劳务派遣人员考核指标